**福州大学关于开展第十三届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校教〔2018〕15号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确立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表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长期从事教学工作，注重课程价值引领，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注重课程发展性和非标准化考核评价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福州大学第十三届教学名师奖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参照2017年新修订的《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》（福大教〔2017〕17号），已获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得再次申报。

2.申报者将以下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所在学院，材料包括：（1）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申请表及情况简表；（2）申请书中提及的论文、获奖材料、教材复印件（论文需复印论文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，教材需复印封面、封底、目录、版权页），所有复印材料应经学院查验原件无误后加盖教学办公章；（3）从教务处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打印的申报者本人近三年的本科生课表，如为多人合上课程，申报者需在课表空白处注明本人承担课时，打印的课表需经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教学办公章。申报材料建议列出目录装订成册。

3.学院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对照评审条件的基础上，明确推荐意见，于4月16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，并将申请表及情况简表电子版发至jyk@fzu.edu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教务处将对上报的材料首先进行形式审查，凡不按要求填写者或申报材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，并不得进入专家评审范围。

附件1.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申请表(略)

附件2.福州大学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情况简表（略）

福州大学教务处

2018年3月22日